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8 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0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1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 1.00、提案 2.00 项下的子议案 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邮件请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来信请寄：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8 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519060。

(4) 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朱善敏、刘峻杨

联系电话：0756-8676888

联系传真：0756-8680252

电子邮箱：vtrbio@vtrbio.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81；投票简称：“溢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0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1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说明：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根据相应要求划“√”或填写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